

保险产品报备文件之二：保险条款

嘉禾附加借款人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1年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6.5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它情况
1.1 合同构成	6.6 争议处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 释义
1.3 投保范围	7.1 临时保障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2 周岁
2.1 保险金额	7.3 突发急性病
2.2 保险期间	7.4 毒品
2.3 保险责任	7.5 未满期保险费
2.4 责任免除	7.6 有效身份证件
3. 保险金的申请	7.7 医疗机构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合同解除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6.2 合同内容变更	
6.3 联系方式变更	
6.4 续保	

嘉禾附加借款人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嘉禾附加借款人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主险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险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的规定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在保险单中批注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自您支付保险费起至我们同意承保或发出拒保通知书并退还保险费之日止，我们会为被保险人提供**临时保障**（见 7.1）。
您在投保主险合同时，若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和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凡年龄在 18 **周岁**（见 7.2）至 50 周岁之间，具备贷款条件并向金融机构申请且获得贷款的个人或者获得贷款的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以成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相关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确定，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附加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突发急性病**（见 7.3），并自发病之日起 15 日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导致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

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4）；
-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症状、体征、生理缺陷、残疾，但我们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被保险人因以上一项或数项情形的发生而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见 7.5）。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指定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经被保险人同意为借款发放方。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借款合同;
- (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6);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7.7)、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的有关证明;
-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 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5 合同解除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4 续保** 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交付续保保险费，我们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顺延，顺延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若顺延的保险期间短于一年的，则我们将按照下表所示比例收取保险费：

保险期间	收费比例
不足 15 天	$2.5 \div 360 \times \text{保险期间经过天数}$
足 15 天但少于 1 个月	20%
足 1 个月但少于 2 个月	30%
足 2 个月但少于 3 个月	40%
足 3 个月但少于 4 个月	50%
足 4 个月但少于 5 个月	60%
足 5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	70%
足 6 个月但少于 7 个月	75%

足 7 个月但少于 8 个月	80%
足 8 个月但少于 9 个月	85%
足 9 个月但少于 10 个月	90%
足 10 个月但少于 11 个月	95%
足 11 个月但少于 12 个月	100%

续保保险费按续保时我们核定的费率重新计算，并应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交付。

6.5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它情况 除“2.3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之外，发生下述情况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主险合同终止；
- （2）您与借款发放方订立的借款合同效力终止；
- （3）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附加险合同由于上述情况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6.6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7.1 临时保障 临时保障指在您支付保险费起至我们同意承保或发出拒保通知书并退还保险费期间有别于您拟投保的正式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意外身故保障。

如果正式保单保险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人民币，则临时保障以实际保险金额为限，若正式保单保险金额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则临时保障以 20 万元人民币为限。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7.3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 （1）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 （2）牙齿治疗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投保人与我们另有约定的除外；
- （3）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手段，护理手段或产品；
- （4）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5) 化学污染。

7.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5 未到期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50\% \times \left(1 - \frac{\text{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right)$ ”。

“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自生效日起至终止之日为止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1天的不计。

“保险期间”是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之间的天数。

7.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7.7 医疗机构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2)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